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对金徽酒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金徽酒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相关股东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21,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6 号文《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8,0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今，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12 个月。（2）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其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对外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东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2）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周志刚、张志刚、胡阳、廖结兵、王栋、熊建基、刘文斌、唐云、封晓成、杜学义、谢小强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其申报离任 6 个月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不会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上述承诺，如证监会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其他新的政策要求的，保荐机构将督促相关主体按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910.65 万股，均为公司股东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2%。

3、公司股东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在实际减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时，仍须遵守其所出具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核查意见“三、本次限售股解禁的有关承诺”。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金徽酒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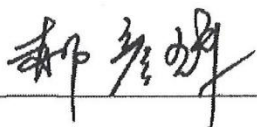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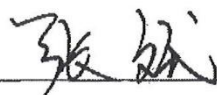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彦辉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